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友
訴訟代理人　賴坤生
　　曾勁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08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犯罪所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之。準此，原告就非因刑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庭未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者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屬不合法，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係以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084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件附民刑案），判處被告罪刑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1,517萬4,056元（原告主張被告配偶林麗偵遭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4號判決認定涉犯業務侵占罪，且該判決認定侵占之金額為1,517萬4,056元，此即為原告之損害，下稱系爭損害）。惟本件附民刑案判決認定被告所犯之損害債權罪，係致原告受有無法假扣押之損害，並未包含系爭損害。從而，系爭損害既非本件附民刑案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則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
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